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受让张炜、曹建平所持有的陕西杰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杰诚置业”）100%股权及债权，总转让价格为78,000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16,853.61万元，债权转让款61,146.39万元。

杰诚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远置业持有杰诚置业100%股权。

杰诚置业现持有位于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北辰大道以东、学府路以北、学府辅路以南的“阳光北京城”项目地块，项目用地面积为150亩，建设规模为地上建筑面积约37.4万平方米，规划性质为住宅。

经核实，该项交易为公司增加土地储备、拓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正常交易。本次交易以杰诚置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及债权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杰诚置业100%股权已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工作严谨、规范，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收购陕西杰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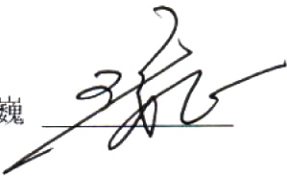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淮  王 巍 _____ 朱海武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收购陕西杰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淮 _____

王 巍  _____

朱海武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收购陕西杰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淮 _____

王 巍 _____

朱海武 